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73/17-18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5 (16-17)

電 話 : 3919 3309

日 期 : 2018年1月1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8年1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8年1月24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丁慧娟代行)

連附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7	在建議的第 5A 條中，加入 —— “(5A) 為免生疑問，為施行本條，第(3)、(4)或(5)款提述的交易的標的，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均無關重要。”。
8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在第 7(5)條之後 —— 加入 “(5A) 為免生疑問，就法律專業人士而言，根據本條公布指引的權力，並不影響律師會決定執業指引 P(就律師會而言的有關條例第 9A(3)條所界定者)的內容的完全酌情權。”。”。
8	刪去第(12)款。
9(10)	在建議的(i)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SCP”而代以“TCSP”。
18	在建議的第 53ZK(1)(d)(viii)條中，刪去“或”。
18	在建議的第 53ZK(1)(d)(ix)條中，刪去“會；”而代以“會；或”。
18	在建議的第 53ZK(1)(d)條中，加入 —— “(x) 地產代理監管局；”。
26	加入 —— “(91A) 附表 2，第 18(1)條 —— 廢除 “機構可”

代以

“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可”。

(91B) 附表 2，第 18(1)(a)條 ——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91C) 附表 2，第 18(1)(b)條 ——

廢除

在“提供”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該機構或該人士信納，該中介人可應其要求，沒有延誤地”。

(91D) 附表 2，第 18(2)條 ——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91E) 附表 2，第 18(3)(a)條 ——

廢除

“可令金融機構”

代以

“能夠令有關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26 刪去第(92)款而代以 ——

“(92) 附表 2，第 18(3)(a)條 ——

廢除第(i)、(ii)、(iii)及(iv)節

代以

“(i) 會計專業人士；

(ii) 地產代理；

- (iii) 法律專業人士；
- (iv)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26 刪去第(93)款。

26 刪去第(94)款而代以 ——

“(94) 附表 2，第 18(3)(b)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6 加入 ——

“(94A) 附表 2，第 18(3)(c)條 ——

**廢除**

“信託公司，”

代以

“信託公司，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與地產代理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人，”。”。

26 刪去第(96)款而代以 ——

“(96) 附表 2，第 18(3)(c)(iii)條 ——

**廢除**

“有關當局的職能相類似。”

代以

“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職能相類似；或”。”。

26(97) 在建議的第 18(3)(d)條中，刪去“符合以下”而代以“(如屬金融機構的情況)符合以下”。

26 加入 ——

“(98A) 附表 2，第 18(4)條 ——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98B) 附表 2，第 18(4)(a)條 ——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26 加入 ——

“(99A) 附表 2，第 18(4)(b)條 ——

廢除

所有“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26(101) 在建議的第 18(4)(c)條中，在“(如”之後加入“屬金融機構的情況，而”。

26 加入 ——

“(102A) 附表 2，第 18(6)條 ——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102B) 附表 2，第 18(6)條 ——

廢除

“著其代理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但該機構仍然根據本條例”

代以

“着某代理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但該機構或該人士

仍然根據本條例，”。”。

26(103) 在建議的第 18(7)條中，刪去 **中介人金融機構**的定義而代以 ——  
“**中介人金融機構** (intermediary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第(3)(b)款所述的金融機構；”。

26 加入 ——  
“(110A) 附表 2，第 20(2)條 ——  
廢除  
“6”  
代以  
“至少 5”。  
(110B) 附表 2，第 20(3)條 ——  
廢除  
“6”  
代以  
“至少 5”。”。

34(1) 刪去建議的第 9A(1AA)條而代以 ——  
“(1A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凡理事會認為有關的行為操守 ——  
(a) 涉及第(1AAB)(a)或(b)款提述的指稱違反事件；及  
(b) 屬應該進行研訊或調查的行為操守，  
理事會須將該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以對該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

34(1) 在建議的第 9A(1AAB)條中，刪去“(1AA)”而代以“(1AA)(a)”。

34(1) 刪去建議的第 9A(1AAC)條而代以 ——  
“(1AAC) 理事會在考慮行為操守是否屬第(1AA)(a)或(b)款所指者時，須將執業指引 P 列入考慮。”。

34(2) 在建議的第 9A(3)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執業指引/ P** (Practice Direction P)指為就施行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提供導引，而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